**花蓮縣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開班計畫**

附件三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2. 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執行單位：花蓮縣市教育處。
	3. 協辦單位：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新住民學習中心。
4. 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5.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課程班**（研習節數36節，課程表如表2）
6. 報名資格：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4）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1.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

　　　　 第一梯次：107年8月1日~8月31日

 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永安街52號)

1.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研習節數36節）
2. 報名資格：

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

1.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

　　　　 第一梯次：107年8月1日~8月31日

 地點：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

1.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課程班**（研習節數8節）
2. 報名資格：

己取得「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者，並有授課證明者；或己取得「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研習證書者。

1.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

 第一梯次：107年8月1日~8月31日

 地點：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

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40人為限，額滿為止。

1. 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2. 報名方式：請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影本，擇一方式報名：
	1.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http://newres.pntcv.ntct.edu.tw)線上報名
	2.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03-8654001或e-mail報名：hcs1210@gmail.com或洽詢聯絡窗口：黃致翔主任，電話：03-8652183#11。
	3. 報名教學增能課程班者，需檢附內政部或各縣市母語人才相關研習證書。
	4.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5. 報名回流教育班者，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或檢附「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研習證書者。
3. 結業證書：
	1.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
	2.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研習證書。
	3. 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
4.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
5. 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6.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課程(36節)

附件四

| 課程項目 | 課程名稱 | 節數 | 授課講師 | 備註 |
| --- | --- | --- | --- | --- |
| 第一天 |
| 8:30~8:50 | 開訓典禮 |  |  |  |
| 8:50~10:20 | 臺灣國中小教育概況 | 2 |  |  |
| 10:30~12:00 | 教學資源與運用 | 2 |  |  |
| 13:30~16:10 | 新住民語文語音與拼音教學 | 3 |  | 分組上課 |
| 第二天 |
| 8:30~11:10 | 新住民語文讀寫教學 | 3 |  | 分組上課 |
| 11:20~12:10 | 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 | 1 |  | 分組上課 |
| 13:30~15:00 | 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 | 2 |  | 分組上課 |
| 15:20~16:10 | 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 | 1 |  | 分組上課 |
| 第三天 |
| 8:30~10:00 | 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 | 2 |  | 分組上課 |
| 10:00~14:00 | 新住民語文口語教學 | 3 |  | 分組上課 |
| 14:10~16:40 | 新住民語文語法與教學 | 3 |  | 分組上課 |
| 第四天 |
| 9:00~12:00 | 新住民語文詞彙教學與應用(初級) | 3 |  | 分組上課 |
| 13:30~16:30 | 新住民語文教材分析與實踐 | 3 |  | 分組上課 |
| 第五天 |
| 8:30~10:00 | 教材教法(一) | 2 |  |  |
| 10:20~11:50 |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二) | 2 |  | 分組上課 |
| 13:10~14:40 | 班級經營 | 2 |  |  |
| 14:50~16:20 | 教學實習與評量 | 2 |  | 分組評量 |

1.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

2.教學實習與評量全班以每7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3.擔任班級經營授課師資需具備新住民教學經驗。

4.教學實習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

5.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6.新住民語文相關課程應由具有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授課。

**花蓮縣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課程表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項目 | 課程名稱 | 節數 | 授課講師 | 備註 |

|  |
| --- |
| 第一天 |
| 8:50~9:20 | 開訓典禮 |  |  |  |
| 9:30~12:00 | 教案設計及撰寫 | 3 |  |  |
| 13:30~16:00 | 教案設計及撰寫 | 3 |  |  |
| 第二天 |
| 8:50~12:10 | 教具製作與應用 | 4 |  |  |
| 13:30~16:00 | 電腦資訊應用 | 3 |  |  |
| 第三天 |  |
| 8:50~12:10 | 電腦資訊應用 | 4 |  |  |
| 13:10~16:30 |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 | 4 |  | 分組上課 |
| 第四天 |  |
| 8:50~12:10 |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 | 4 |  | 分組上課 |
| 13:10~16:30 |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 | 4 |  | 分組上課 |
| 第五天 |  |
| 8:50~12:10 |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 | 4 |  | 分組上課 |
| 13:30~16:30 | 教學實習與評量 | 3 |  | 分組評量 |

備註：

1.本進階課程上課內容應參照進階課程教學大綱。

2.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

3.教學實習與評量以每5學員為一組為原則。

4.教學演示時間每一學員為20分鐘。

5.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6.不增加開班經費下，得視需要依學員能力實施分組教學。

7.學員應繳交作業(含教案設計及撰寫、教具製作與應用、電腦資訊應用)並經授課講師評定合格，始可參加教學實習與評量。

8.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應由具有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授課。

9.教學實習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評量教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

**花蓮縣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回流教育**課程表(8節)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類別與主題內容** | **上課節數** | **授課講師** | **備註** |
| 8:00~8:30 | 報到 |  |  |  |
| 8:30~8:50 | 開訓典禮 |  |  |  |
| 8:50~10:20 | 課程與教學主題： | 2 |  |  |
| 10:30~12:00 | 班級經營主題： | 2 |  |  |
| 12:00~13:00 | 午餐 |  |  |  |
| 13:10~14:40 | 輔導知能主題： | 2 |  |  |
| 14:50~16:20 | 危機處理主題： | 2 |  |  |
| 16:20~16:40 | 綜合座談 |  |  |  |
| 16:40~ | 賦歸 |  |  |  |

備註：

1. 授課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

**花蓮縣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報名表**

附件六

|  |  |  |
| --- | --- | --- |
| 參加班別 |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新學員) | □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本國籍東南亞語系（所）畢業生□具教師證及新住民官方語言認證證書者 |
|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取得年份□105□106核定文號\_\_\_\_\_\_\_\_\_\_\_證書字號＿＿＿＿＿＿核發單位＿＿＿ |
|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取得年份□105□106核定文號\_\_\_\_\_\_\_\_\_\_\_證書字號＿＿＿＿＿＿核發單位＿＿＿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原國籍 |  |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 (本 人) |
| 職業 |  | email |  |
| 午餐 | □葷食□素食 |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 陪媽媽上課 | 姓名 | 生日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小孩一 |  |  |  |
| 聯絡地址 |  | 小孩二 |  |  |  |
| 學歷: □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碩士□博士 | 小孩三 |  |  |  |
| 教學經歷□國小樂學課程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母語傳承教師□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可複選) | 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可複選) |
| □學校網站□學校公佈欄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親友告知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成為108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担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担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增加工作機會□親友鼓勵□其他 |

備註:

 1.請於107年6月29日前線上報名或填妥個人報名表傳真報名：03-8654001或e-mail報名：hcs1210@gmail.com

 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報名資格及班別提供影本）

 ◎新住民：身份證背面出生地，或居留證；二代請提供戶籍滕本

 ◎外籍生：工作證

 ◎東南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教師：教師證**及**官方(教育部)認證之語言證書

 ◎報名進階班及回流班：教學支援人員證書